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平111重上605字第11300024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增添之再開言詞辯論裁定正本、民事庭通知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05號黃鎮昌等與黃煌耀等間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黃增添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賴以真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05號

上 訴 人 黃鎮昌
黃光明
黃金聲
黃鎮成
黃鎮興
黃雅淳
吳黃鈴珍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煌耀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楊家寧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煌乾
黃增添
黃柏鈞
黃慧真
黃慧如
黃慧玲
黃戴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法官 賴秀蘭
法官 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以真